

# 将台乡政府机关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朝阳佳丽饭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职工食堂的有关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承包范围和承包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号的职工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由乙方委派专业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驻进行现场操作，为甲方员工提供用餐（送餐）服务。

2、承包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限一年）。

## 二、供餐标准及费用结算

### 1、供餐标准及费用明细

(1) 供餐标准：

(2) 全年费用共计：2130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上述用餐标准中已包含劳务费、管理费、税款、水、电、燃气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服务所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费用。

2、前述甲方人员的用餐餐费，甲方应当于当年1月10日、6月10日前，分两次拨付给乙方，每次拨付50%。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本合同指定的下列账户支付款项后（以银行汇款凭证所载甲方账户划出款项时间为

准），本合同项下甲方对应的付款义务即告完成。因银行系统、乙方账户等原因造成的延迟收款、未收到款项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将台支行

账号： 01030001031000000017

企业税号： 11110105K00116594K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市朝阳佳丽饭店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将台支行

账号： 0103000103000001924

3、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并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员工、职能部门领导有对乙方进行监督的权利，并有共同维护就餐秩序的义务。

2、甲方有权随时抽检乙方食堂卫生和所采购的原辅料，如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变质或过期的原辅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地销毁，采购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抵扣。

3、乙方服务存在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后，应尽快调查落实进行整改，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4、甲方人员就餐应节约粮食，避免浪费、破坏就餐纪律、插队等

行为。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向甲方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严格遵循安全消防、卫生检疫、治安管理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除应身体健康外，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工年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必须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和其他相关证件方可上岗，乙方员工上班期间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管理的规定和标准，做好食堂的采购工作，严把进厂食品质量关，杜绝变质食品进入操作现场。

4、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做好供餐工作，必须按时、保温、保质、保量供应饭菜，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均衡。开餐时间如有变动，须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应配合供餐。

5、承包期内，乙方员工严禁进入甲方的办公区。

6、食堂一切用电设备安全及防火安全均按甲方规定执行。

7、乙方聘用的食堂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无故不得频繁更换，所有聘用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8、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经营模式，如确需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9、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义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转委托或授权行使。

10、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

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的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伤病、伤亡等责任事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目业务，而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因此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司法保全担保费等。若承担上述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增加赔偿额度，以弥补不足部分。

1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乙方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司法保全担保费等。若承担上述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增加赔偿额度，以弥补不足部分。

14、因甲方项目终止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或所在地政府或上级主管机关等相关部门征占涉案土地或提出其他要求，致使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甲方收到上述主管机关通知或要求后，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本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同时，乙方承诺不会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

算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的餐饮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若乙方拒绝更正和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食用乙方提供的餐食导致食物中毒等人身损害的，由此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等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上述赔偿责任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5、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甲方未扣除的不代表放弃该权利。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8、若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或拒绝履行合

同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乙方每逾期一天履行合同义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剩余未支付款项优先作为乙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视为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的解除

(一)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15 日的；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 3、乙方弄虚作假，或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 4、乙方在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有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有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7、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8、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根据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导致合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4、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5、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 九、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等，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通知。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拒收视为送达。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 号  
邮编: 100016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人: 李涛  
联系电话: 01064371688

乙方: 北京市朝阳佳丽饭店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 21 号  
邮编: 100016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人: 顾韵维  
联系电话: 64363399 转 8041

#### 十、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后生效,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

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8、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9、如遇停水停电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10、本合同终止后三天内，乙方应自行处理所剩主、副食品及原辅料，最后一笔餐费，甲方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